

案情摘要

保險對象免自行部分負擔費用之範圍，限重大傷病證明所載病名之傷病或該傷病相關之治療。申請人系爭多次門診，係因橋本氏甲狀腺炎併甲狀腺機能低下症就醫，均難認屬與申請人持有重大傷病證明所載之病名「乾燥症候群」為同一傷病或相關治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門診部分負擔費用。

衛部爭字第 1123401082 號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就醫地點：○○○○○○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醫院）。 二、就醫情形：110 年 1 月 28 日、4 月 22 日、7 月 15 日、10 月 7 日、12 月 30 日、111 年 3 月 24 日、6 月 15 日、9 月 7 日及 11 月 30 日計 9 次門診(依健保署意見書記載)。 三、案件緣由及原核定內容要旨： (一)緣申請人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向健保署申訴，略以其具重大傷病卡，近 2 年於內分泌科及新陳代謝科門診就醫，是否符合免部分負擔云云。 (二)案經健保署以系爭 112 年 3 月 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本案經轉請○○醫院 112 年 2 月 23 日函復並提供申請人就醫之病歷資料，經專業審查結果，認為申請人領有重大傷病證明之病名為乾燥症候群，已固定在風濕免疫科就醫，而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門診是看橋本氏甲狀腺炎併甲狀腺低下症和高血脂症，不屬於重大傷病相關聯疾病，爰申請人於○○醫院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門診就醫，應自付部分負擔等語。 四、申請人檢附前開健保署 112 年 3 月 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5 項(八)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二、按「保險對象持有效期限內重大傷病證明就醫，其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如下：一、重大傷病證明所載傷病，或經診治醫師認定與該傷病相關之治療。」，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故保險對象於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限內就醫，並符合重大傷病證明所載病名之傷病或該傷病相關之治療，該次就醫之部分負擔費用免自行負擔，審諸其意甚明。本件申請人領有「乾燥症候群」(M3500)之重大傷病證明(有效起迄日為 109 年 5 月 22 日至永久)，有卷附健保署 109 年 5 月 29 日核定

之受理號碼 0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則申請人免自行部分負擔費用之範圍，限於該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限內就醫，並符合重大傷病證明所載病名「乾燥症候群」之傷病或該傷病相關之治療，合先敘明。

三、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醫院 112 年 2 月 23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含附件-系爭 9 次門診病歷)等相關資料顯示，申請人於 110 年 1 月 28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期間至○○醫院新陳代謝科 9 次門診，係因橋本氏甲狀腺炎併甲狀腺機能低下症(Hashimoto thyroiditis with hypothyroidism)就醫，申請人雖領有診斷病名「乾燥症候群」(M3500)之重大傷病證明(有效起迄日為 109 年 5 月 22 日至永久)，惟依臨床經驗，乾燥症候群與甲狀腺機能異常雖同屬免疫系統疾病，可伴隨出現，但兩者之間並無因果關係，屬兩種不同疾病，系爭 9 次門診均尚難認屬與申請人持有重大傷病證明所載之病名「乾燥症候群」為同一傷病或相關治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系爭 9 次門診部分負擔費用。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申請人於○○醫院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門診疾病，不屬於重大傷病相關聯疾病，應自付部分負擔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